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八期

目 錄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

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李亦園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余光弘

南屯的字姓戲：字姓組織存續變遷之研究胡台麗

Father Absence, Son's Masculinity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A New Evidence From Modern Taiwan..... MITSUX HSU

歸因特質的測量與研究洪光遠 楊國樞

權威及獨斷人格對中美斷交事件知覺的影響.....黃麗莉 黃光國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秋季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八期

(翻印、轉載、翻譯，需徵得本刊同意)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一百元，國外美金六元（郵費在內）。零售每本新臺幣五千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6.00 a year.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

代售處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98 號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地1號
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 電話(370)6769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秋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編

文崇一

輪值編輯委員

李亦園 劉斌雄 蕭新煌

編輯委員

劉枝萬 石磊 楊國樞
莊英章 謝繼昌 許嘉明
瞿海源

助理編輯

許木柱 胡台麗 陳其南

發行助理

何國隆

EDITORIAL BOARD

CHUNG-I WEN, *Chief Editor*

YIH-YUAN LI PIN-HSIUNG LIU HSIN-HUANG HSIAO, *Executive Editors*

Editors

CHI-WAN LIU LEI SHIH KUO-SHU YANG
YING-CHANG CHUANG JIH-CHANG HSIEH CHIA-MIN HSU
HAI-YUAN Ch'U

Assistant Editors

MUTSUX HSU TAI-LI HU CHI-NAN CHEN

Circulation Assistant

KUO-LUNG HO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八期

目 錄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

- 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 李亦園 1

- 東賽德克泰雅人的兩性關係 余光弘 31

- 南屯的字姓戲：字姓組織存續變遷之研究 胡台麗 55

Father Absence, Son's Masculinity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 A New Evidence From Modern Taiwan MUTSUX HSU 79

- 歸因特質的測量與研究 洪光遠 楊國樞 89

- 權威及獨斷人格對中美斷交事件知覺的影響 黃麗莉 黃光國 155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秋季

臺北・南港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48

Autumn 1979

CONTENTS

Adolescent Adjustment and Socio-cultural Changes Among the Taiwan Aborigines: A Preliminary Report.....	YIH-YUAN LI	1
Socio-cultural Changes and the Intersex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East Sedeq Atayals.....	KWANG-HUNG YU	31
The "Surname Opera" of Nan T'un: A Study in the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Surname Organizations.....	TAI-LI HU	55
Father Absence, Son's Masculinity,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A New Evidence From Modern Taiwan...	MUTSUX HSU	79
Attributional Variables As Cognitive Traits: Measurement an Validation.....	KUANG-YUAN HUNG and KUO-SHU YANG	89
Influence of Authoritarian and Dogmatic Personality Upon the Perception of the U. S. Derecogn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LI HUANG, KWANG-KUO HWANG	155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臺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

五個村落的初步比較研究

李 亦 園

一、引言

本研究為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推動之大型行為科學研究計劃之一：“社會文化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專題研究中的一種，其目的在探討社會文化急遽變遷中，作為少數民族羣體的臺灣高山族之青少年們如何調適這種變遷，以及在調適的過程中產生了那些問題。本研究的設計擬將研究工作分兩年進行，第一年的工作係選擇五個主要高山族族羣進行人類學的參與觀察及深度訪問研究，以便發掘瞭解山地青少年們在調適過程到底面臨了那些問題。第二年的工作則擬採用一般社會科學的訪問及測驗方法，就第一年研究所得之問題擬就問卷及量表，對較大範圍之高山族青少年進行施測，藉以一方面驗證在小社區參與觀察所得資料之可靠性，另一方面亦可探測山地青少年在適應過程中的心理趨向。

第一年的人類學參與觀察研究工作，係選擇泰雅、阿美、布農、排灣及雅美等五族為研究對象（按臺灣高山族共有九族，除上述五族外，尚有賽夏、鄒、魯凱及卑南四族。本研究一方面因經費限制，另一方面亦因泰雅等五族已具相當代表性，故未將全部九族列於研究範圍）。進行實地研究的村落及研究人員如下：

1. 泰雅族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 余光弘
2. 阿美族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 許木柱
3. 布農族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胡効羣
4. 排灣族 臺東縣金峯鄉正興村 傅仰止
5. 雅美族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楊仁煌

本年之研究工作自67年8月開始，首先進行文獻資料之搜集及研究項目之初步討論，其次自68年8月底至9月中，研究計劃主持人及全體工作人員前往山地，進行

選擇實地調查之村落及作初步田野訪問工作。自 9 月中至 11 月底共二個半月時間內工作人員共進行十一次討論會，分別探討田野工作步驟、擬定研究項目與問題大綱、商定搜集資料之策略、分析理論架構等等。然後自 67 年 11 月底田野工作人員進住調查村落，開始最主要的田野參與訪問工作。各田野工作人員自 67 年 11 月底至 68 年 3 月中共進行三個半月之實地調查工作，其後又於 68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分別做了一週至十天的補充調查。筆者為研究主持人則分別於 67 年 12 月及 68 年 2 月及 3 月，前後三次分別到各調查村落訪問，並召開全體工作人員之田野檢討會，協同研究人員劉斌雄則於 68 年 2 月前往蘭嶼工作十天，指導田野工作人員楊仁煌對雅美族之研究。田野工作自 3 月中結束後，研究人員一方面進行撰寫初步報告，一方面參與資料分析之共同討論，前後共六次。

依照原計劃我們對山地青少年問題的探討共分七個主要項目進行研究，這七個項目是經濟調適、婚姻調適、教育及學校調適、偏差行為、酗酒問題、心理衛生及族羣關係。本年度的研究因心理衛生方面須進行心理測驗，故留待明年度一併施測外；其他六項目在各族中均按項進行調查。茲將各研究要項及其分項題目列如下：

1. 經濟調適

- (1) 生產方式
- (2) 消費行為
- (3) 職業調適

2. 婚姻調適

- (1) 擇偶困難度
- (2) 婚姻生活之快樂度
- (3) 離婚問題

3. 教育及學校調適

- (1) 學生在學校之學業成就
- (2) 在校之人際關係
- (3) 施教機構及施教者之性質
- (4) 傳統文化特質與現代教育體系之衝突

4. 偏差行為

- (1) 暴力行為
- (2) 非暴力行為

5. 酗酒問題

- (1) 飲酒量
- (2) 與飲酒本身有關之問題
- (3) 飲酒所引起之問題

6. 族羣關係

- (1) 歧視與衝突
- (2) 偏見
- (3) 社會參與

在研究過程中爲了使五個村落研究對象具有一致性，我們把“青少年”的範圍界定爲15歲至34歲年齡羣的人，同時爲配合研究的時間，我們更肯定研究的對象是民國52年至33年出生者（以民國67年爲基準）。自然我們都很瞭解爲了研究一致性之故而這樣界定範圍，很可能與高山族傳統對青少年的定義有不符合處，所以我們在研究時對高山族本身如何界定青少年，以及各族間的界定方法有否差異都給予特別的注意。事實上，作爲人類學的研究者，我們都很清楚“土著立場”（emic）與“研究者立場”（etic）之間的不同應予分辨，所以我們不但用一般性和族羣特有的標準來看問題，而且也因之很着重於不同族羣間差異的意義。過去在一般印象中總把高山族當作一個羣體看待，而以爲其族與族之間的差別有限。殊不知山地各族的文化有很大的差異性，因此各族的適應過程及其所產生的問題也頗有不同，這在我們研究與綜合討論時都特別注重，並進而以之爲根據，討論文化傳統在變遷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穩定力與負面作用。

下面先將五個研究部落的戶數、人數及青少年人數列表說明，然後再依各研究項目次序分別作綜合探討，至於各部落的詳細研究資料，則分別載於各別的報告中。

表 1-0 調查部落資料表(民國六十七年底)

部落及族別	戶 數	人 口 數	青少年人數
加 澄(泰 雅 族)	202	1,116	420
光 榮(阿 美 族)	157	969	208
桃 源(布 農 族)	152	1,116	380
正 興(排 灣 族)	95	587	155
紅 頭(雅 美 族)	165	751	263

二、經濟調適

臺灣高山族的原始經濟形態是一個相當封閉的自給自足社會，其生產方式大致是山田燒墾農業為主，狩獵為副的形式，其中居於小島的雅美族較為特殊，海上捕魚在生產上佔甚為重要的份量。自從接觸外來文化之後，水田稻作的技術逐漸傳入，其中以阿美族接受最早，在日據時代阿美族人大部份已從事水田耕作的生產方式，其他各族在光復後也因甚多遷居平地或淺山溪谷，都陸續在不同程度上接受水田耕作的技術，但也仍然維持相當數量的旱田和山林地，可以說是一種“半田半園”的形態。但是無論如何，在民國55年以前，各族羣的營生方式都是以農為主，其經濟收入也都是以農業收入佔絕多數。

大致在民國55年前後，大社會的現代經濟影響力開始及於山地，於是高山族人逐漸外出謀生以賺取金錢，他們“外出”謀生的地方可以是原居地附近的市鎮，也有很多是西部的大城市，但不管其謀生地點在那裏，這種外出賺取現金的風氣逐年普遍，而發展到現在已成為高山族人重要的經濟來源，並且已超過原有農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的重要部份了。綜合四個村落的實地調查資料⁽¹⁾，我們把67年四族農業收入與非農業收入的比例列表如下，並以年來全省山胞收入作比較。

表 1-1 六十七年各族農業與非農業收入比例

族別	泰 雅		阿 美		布 農		排 灣		雅 美	
項目	農業收入	非農業收入	農業	非農業	農業	非農業	農業	非農業	農業	非農業
%	53.07	46.93	17.36	82.64	25.9	74.1	37.02	62.98	—	—

表 1-2 各年度山胞農業與非農業收入之變化

年 度	42 年(山 胞)		56 年(山 胞)		58年(平地山胞)		61年(山地山胞)		61年(全省農家)	
項目	農業收入	非農業收入	農業	非農業	農業	非農業	農業	非農業	農業	非農業
%	80.57	19.43	73.53	26.47	52.67	47.33	59.39	40.61	74.63	25.37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1971, 1973.

⁽¹⁾ 雅美族之農業與非農業收入資料缺如

從表 1-1 所示及與表 1-2 之比較，我們可以看到阿美、布農、排灣三族的非農業收入都遠超過總收入的一半以上，而泰雅族的非農業收入也靠近 50% 了。泰雅族資料因樣本較少，所以顯示有偏低現象，但其比數也已超過 61 年全省山胞非農業收入 6% 以上，而較全省農家 61 年的非農業收入多出 11%。從表 1-2 的資料我也可以看出山胞非農業收入的比例持續增加的情形，在 42 年時，非農業收入僅佔不到 20% 之數，而 56 年開始增加至 26%，61 年增至 40%。而其中阿美族在行政分類上屬所謂“平地山胞”所以用 58 年平地山胞非農業收入的 47% 作比較，67 年的數字幾乎要增加一倍了！由上述的資料顯示，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高山族人近年來在經濟上如何急遽地改變其原有形式，進而以賺取工資為其重要收入，這種很明顯的依賴於原居村落以外大社會的經濟結構，要比他們在近年中約有十二分之一的人移居平地大城市的事實（李亦園：1978：723），實有更重要的影響。

高山族人外出賺取工資的人大部份是青年人，中年人及老年人就較少外出工作了，這正是本研究所着重要探討的現象。下面列表說明五個研究村落青少年的總人數以及其外出工作人數。

表 1-3 15-34 歲青少年人數及外出工作人數

別		泰 雅		阿 美		布 農		排 灷		雅 美	
項 目	青 少 年 人 數	外 出 工 作 人 數	青 少 年	外 出 工 作	青 少 年	外 出 工 作	青 少 年	外 出 工 作	青 少 年	外 出 工 作	青 少 年
男	251	185	127	108	226	119	99	76	134	59	
女	169	95	81	73	154	79	56	48	129	52	
總 計	420	280	208	181	380	198	155	124	263	111	

表 1-4 高山族青少年職業分類狀況

族 別	職 業	傳 統 工 作 及 未 就 業 者				外 出 工 作			總 計
		農 業	服 役	學 生	無 業	非 體 力 工 作	低 技 術 及 體 力 工 作	者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者	
泰	男	20	33	12	1	15	170	0	251
	女	56	0	3	15	26	49	20	169
阿	男	228	39	45	0	27	91	0	430
	女	158	0	43	0	18	57	2	278
									* 708

	布	男	53	25	27	2	29	74	16	226	
農	女		54	0	7	14	11	59	9	154	380
		男	11	7	23	1	22	35	0	99	
排	女		20	0	8	0	7	21	0	56	155
		男	46	0	29	0	17	42	0	134	
美	女		53	0	34	0	10	42	0	129	263

* 阿美族資料係包括15歲以上全體成年人職業之數字。

從表1-3資料所示，我們看到各族青少年謀求非傳統形式的工作以賺取工資者為數極多，其比例數若將現有學生及在軍中服役者除去不算，則顯得更高：泰雅族男子佔89.80%，女子佔57.22%；阿美族男子佔85.03%，女子佔90.12%；布農族男子佔68.39%，女子佔53.74%；排灣族男子佔82.60%女子佔58.33%；雅美族男子佔56.19%，女子佔54.73%。再從表1-4可以得知，高山族青少年外出賺取工資所從事的工作大都偏向於體力工或技術性較低的工作，從事非體力工作者則為數較少。所謂體力工或技術性低的工作大致與一般行業分類中的次級行業相近，而非體力工作則與前述分類中的三級行業相近。若以比例數來表示，則泰雅族男子從事體力工作者佔全部外出工作者的91.89%，女子佔51.57%（其中20人列為職業不能分類的賣淫者不計算在內）；阿美族男子佔84.25%，女子佔74.02%（二名賣淫者未算在內）；布農族男子佔62.18%，女子佔74.68%（其中16名男子及9名女子職業未詳未算在內）；排灣族男子佔61.40%，女子佔75%；雅美族男子佔71.18%，女子佔80.76%。由於高山族青少年們外出工作所從事的行業都屬職位較低、收入有限的體力工作，所以在職業的適應上就經常會產生了困難的現象。

高山族青少年在職業調適上所產生的困難，其最明顯的現象是調換工作至為頻繁，在一個機構中工作的時間經常很短暫，這在各族都是很常見的現象，例如在雅美族中更換工作最多者高達十次，泰雅族中則有七次的記錄。詢及為什麼不能安於一項工作的原因，最常提出的理由包括有以下數種：(1)不習慣於工作的環境，包括工作太繁重、工作環境不好、對工作沒興趣等等。(2)報酬低。(3)人際關係不佳，包括與同事或老板不和，沒有同族的友伴等等。(4)有的更乾脆說是“想家”。

山地青年們所提出不能在一處較長久工作而喜歡更調服務地方的諸種原因，確

是使他們“不安於處”的主要因素，但是這些原因都是屬於較表面層次的說法，應該加以詳細說明，才能瞭解問題的全面。高山族人傳統的工作態度是喜歡三五成羣，結伴工作，做工與玩樂沒有明顯的劃分，大伙兒一面工作一面嬉戲，因此養成他們“不受約束”，沒有嚴格的時間觀念。在工作的團體中，他們通常沒有真正的領袖或監督的人，有時老年人發揮了帶頭與指導作用。假如有頭目在場時，也許大家都較尊重他，但頭目約束行為的範圍也僅在於是否危害團體的利益，對個人日常的行為與工作並不涉及，所以高山族人對工作時有專人監督實感到很不自在。

由於上述種種傳統的工作態度，所以使高山族人在現代社會中各種機構、工廠、公司裏工作時會有不穩定與不適應的心理。首先他們覺得環境不適合，所謂環境不適合就是覺得工作太嚴格、枯燥、太受拘束，這自然是由於他們工作與嬉戲不分，沒有嚴格的時間觀念，不受拘束的傳統態度在作祟，所以有一些青年人明白地表示，他們喜歡“按件論酬”，他們喜歡外勤的工作，因為按件論酬的辦法，不必有時間的限制，要什麼時候做就什麼時候做，要玩樂時就玩樂，尤其是外勤的工作，更是沒有拘束，走走玩玩，最能適合他們的習性。

其次，他們與上司或老闆關係的問題，固然平地的雇主們有時不免有種族的歧視與偏見，對待山地雇工不如平地雇工之舉，但高山族人的不受拘束性格，不習慣於受人監督下工作的心態，也是重要的原因。有時可能老闆或管理人員並無不恰當的行為，而是山胞們心理對老板的恐懼與推拒，所以產生人際關係緊張的局面。

關於同事相處的問題，高山族人喜歡同村同族人結集在一起，而與非同族人保持距離。本來同族羣或同地域人的結合，是一般社會中常見的現象，實在不足為奇。但是高山族青少年在外工作時，一方面由於他們習慣於結伴工作結伴嬉戲的方式，另一方面也可能由於他們在平地人經營的機構中會有人地生疏之感，所以同族同鄉團結力經常過份強烈，每遇到一個同伴因事要離開工作機構，其他的人不論是否具有同樣理由，都會“聯袂”離去，完全不管是否可以找到更合適的工作，更留給雇主莫明其妙，而完全措手不及去找代替的人，因此雇主對高山族的工人就特別懷有戒心。

至於報酬低的問題，主要的是由於高山族青年所受教育大都不高，我們在有關教育調適的各章中，大致都已說到高山族青少年受高中及高中以上的教育者仍然不多，雖然他們之中也有不少受過較複雜的技術訓練，但大多數仍是靠體力或較低的技術賺取工資，所以其收入與平地一般青年相比，自然顯得較低。此外高山族青少年不懂得節省金錢，不會量入而出，遇到玩樂之事，花錢不顧自己是否有能力付得起，因此就常有“寅吃卯糧”的現象，但他們並不會作如此推想，也就只怨到報酬太少或工資不足

上面去了。

由於上述的種種情形，所以大部份高山族青少年外出工作者都會產生調適的困境，調適有了困境就會對工作環境不滿意就會“想家了”。我想他們所說的“想家”，只是這種複雜的叢結之代名詞。而這一複雜的叢結最根本的來源，可以說是由於傳統的工作態度與現代社會工作的要求不能配合所產生的，因此要對高山族青少年職業調適的問題謀求解決與改善，其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要從他們傳統工作態度的改變上做起，才能收到有效的結果。

從較長遠的經濟適應上看，高山族人勞力的大量外流，對於他們的農業經營不僅在量上面有影響，在勞動力的質上面也有很大的後果，因為外出賺取工資的人大都是青年人，所以留在村中從事農業經營的多是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他們不但體力已較衰，而且也沒有創新進取之心可以接受較新的技術，也不願種植新作物，逐漸下去，山林及農田的收入就會更為降低，收入降低就更使他們不興趣於農作，最後終至於經濟價值原來很高的田園漸被放棄或荒置，這對於原是依賴農作為生的高山族人無疑是很大的損失。

再進一步說，目前東部地區仍然是人口較少的低度開發地區，但是北迴鐵路開通及其他交通方法的改善，很可能有不少西部的移民遷入，這些移入的人也很可能成為高山族人在勞力市場上競爭的對象，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高山族人傳統的工作態度沒有改變，還是那種不受拘束，不喜歡嚴格的時間限制，愛好時而工作時而嬉戲的方式，那麼無疑的他們將不能與新移入的勞力者有所競爭，而將失去他們原來甚易於獲得的工作機會，或者將更降低其工資水準。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工作難找，一方面原有的山林田園卻已荒廢，高山族人將面臨很大的困境，也將帶給大社會很大的負擔。

三、婚姻調適

山地青年的婚姻問題一向是常為人所談論的，一般的印象都認為山地少女外嫁外流的人數很多，所以導致山地男子娶妻極為不易，有的甚至引用一個廿九歲山地男子娶了比他大卅六歲的‘老妻’為例，說明山地青年擇偶之不易，只好委屈遷就‘少老配’的婚姻。

山地青少年的婚姻調適問題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我們從擇偶、族外婚、婚後生活調適及離婚等項目去探討目前高山族的婚姻狀況。下文我們就五個村落深入研究

的資料加以比較，看看山地青年的婚姻是否如一般所說的有那樣嚴重的困難。

先從我們研究的對象——15歲至34歲青少年中未婚者的性比例說起。表1-5分列五部落未婚男女的性比例，並與臺灣區未婚男女的性比例作比較。從表中我們可以看出五部落未婚男女的比例為192.1（亦即100個女性未婚者比192.1個未婚男性），這一比例較臺灣全區男女未婚性比例的138.1，高出54個，但比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發表民國56年全體山胞未婚男女性比例數263，又低了近70個（民政廳1969，按該項比例係15歲以上全部人口之未婚比例，與本研究資料僅包括15-34歲之青少年數字稍有不同）。但在我們調查的五個村落中，如除去雅美族之外，其他四族之比例亦與民政廳所舉之資料已甚接近，如最高者為正興村之排灣族，其比例為260.6，其次為加灣之泰雅族，比例為255.7，再其次為桃源村布農族，比例為249.2，較低者為光榮村阿美族，比數亦有173.3。由此可見在各村中15-34歲之未婚男女，男性的人數實超過女性甚多，最多者可超過一倍半以上。單由這未婚男女人數的差距上看，高山族的男性青年在選擇配偶上似乎有其困難，因為男多於女，其可供選擇的機會自然就較少了。

表 1-5 15-34 歲未婚人數及性比例

族 别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性 比 例
泰雅(加灣)67年	156	61	255.7
阿美(光榮)67年	201	116	173.3
布農(桃源)67年	147	59	249.2
排灣(正興)67年	86	33	260.6
雅美(紅頭)68年	80	72	111.1
總 計	684	356	192.1
臺灣區 66 年	—	—	138.1*

* 資料來源：內政部，1978a: 347

但是要瞭解擇偶的困難度問題，未婚男女性比例雖是一個可供判斷的現象，但是單根據這一現象卻未能把問題的全部透露出來。首先是男女兩性適婚的年齡不同，通常女性結婚年齡較早，十五歲結婚者已不算罕見，但男性在十八歲以前結婚者則不多見，所以用完全相同年齡（亦即15-34歲）的男女數相比，實有其偏差之處。另一點一對男女結合其年齡亦常有差距，其差距數雖然因民族因文化而有不同，但大致都是男大於女。由於上述二個因素的影響，所以使未婚男女純數字上的差別不能很完整地表示

其對擇偶的真正影響，為了要深入瞭解山地青年婚姻問題真象，研究者搜集資料時都注意到如何採取調整的辦法。表1-6 及表1-7 各族男女婚齡差距列出高山族青年目前

表 1-6 各族男女婚齡差距

族 別	年 度	平均結婚年齡 男	平均結婚年齡 女	差 距
泰 雅	65~67	25.5	18.0	7.5
阿 美	65	30.6	24.6	6.0
布 農	62~67	21.9	17.4	4.5
排 灣	58~67	26.1	20.0	6.1
雅 美	(玉年15~35 歲男性)	—	—	1.7
臺灣區	66*	27.4	23.6	3.8

* 資料來源：內政部1978a: 850-851.

初婚年齡及其男女差距，以及根據差距調整後的性比例。從表 1-6 之數字可看出目前高山族人一對夫婦年齡的差距，除去雅美族外，都遠較平地的差距大，從4.5 歲到7.5 歲不等。這裏我們暫不論這樣大的婚齡差距是否為其傳統的理想模式，而先以其差距約等於一般計算人口數字的一個年齡羣（以五歲為一級差）為調整標準，把男子高於女子一年齡級的羣體對應比較，列如表 1-7：

表 1-7 調整後男女性比例表

族 別	男女差一年齡組	20~24/15~19	25~29/20~24	30~34/25~29		20~34/15~29
泰 雅	100.6	—	117.8	220.5		109.6
阿 美	100.0		111.4	250.0		108.8
布 農	114.0		87.5	—		108.5
排 灣	102.0		100.0	300.0		106.9
臺灣區	88.6		59.0	46.2		75.3

族 別	同年齡組	15~19	20~24	25~29	30~34	15~34
雅 美		80.4	112.0	1200	3/0	111.1

* 資料來源：內政部，1978: 347.

表1-7所列各項資料中，雅美族因平均婚齡差距只有1.7歲，所以未婚性比例的計算即以同年齡組相比，其他各族則均以相差一個年齡組計算，其結果顯示各族平均性

比例在106至109之間(雅美族為111.1)，此一數字若與臺灣區全體平均數75.3比較，自然高出很多，但是若與前述未加調整的比例相較，則又低很多而且幾乎與自然性比例相近了，然此一數字看，高山族青年男子在擇偶上似乎又無太大困難才對。不過，假如我們又仔細分析表1-7的資料，我們又可發現各族中性比例是隨年齡羣而增加的，在男性30~34歲與女性25~29歲兩組對比下，其男性未婚者比例都很高，也就是說明這一年齡組‘老光棍’仍然很多，這一點上不能不說是擇偶不易的一個後果。再有進者，研究同仁中有幾位甚至懷疑是否應該把男女性錯開一個年齡組表比較，換而言之，他們認為表1-7所列數據也有偏見，因為在傳統社會中，夫婦婚齡差距不見得有那麼大，而且各族也有差別，相差四、五歲的標準實際上是漢族的理想，而高山各族並不盡同。根據各族報導人的報導以及早期婚姻資料顯示，雅美族與泰雅族理想夫婦年齡是同齡或男子多一兩歲，布農族與排灣族的理想是男子稍大兩歲，阿美族則以男子稍大三、四歲為準，從這一情形看來，把男女錯開一個年齡組的算法實在與傳統高山族的理想有悖，而且表1-7所顯示婚齡差距甚大的情況很可能反而是擇偶困難所產生的後果，這一點從加灣泰雅族的資料似可得到證明。從表1-8所示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泰雅人夫婦婚齡差距從高年羣到現在低年羣一直在增加中，49歲至40歲兩組平均差距只有一歲，但是目前竟相差近10歲了，這不論作如何解釋，可以看作是社會文化變遷中高山族中所做的一種調適殆無疑問了。

表1-8 加灣泰雅人婚齡之變遷

年齡組	婚齡差距
49~45	1.11
44~40	1
39~35	2.46
34~30	2.68
29~25	4.88
24~20	5.70
19~15	9.30

由上述種種資料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僅從未婚人口數字的層面上來討論山地青年擇偶困難情形，雖能看出一些趨勢，但仍有其值得爭議之處。不過我們如把問題擴展到已婚的範圍去，情形就較為明顯了。高山族少女在與平地接觸以後，因受各種物質生活的吸引，逐漸主動被動地與非本族人結婚，這種外嫁的比率一直維持相當

高。表1-9列出泰雅、布農、排灣三族女子外嫁之比例。

表 1-9 山地女子外嫁比例

族 別	外 嫁 比 例	嫁 與 平 地 人
泰雅(十九年來)	38.1%	37.2%
布農(15~34歲)	41.3%	30%
排灣(十 年 來)	38.7%	38.7%

從表 1-9 資料，三族女子外嫁比例都高達百分四十左右，其中外嫁平地人最少也有百分三十，其他都在百分三十五以上。換而言之，在我們研究的村落中，每一百個女子結婚，其中有四十個是族外婚的，特別多是嫁給平地人的，由於這種現象，再加上未婚男女數字上的相當差別，所以構成高山族男性青年確實面臨了很嚴重的擇偶問題，此外更由於近年來教育程度的提高，無形中延長初婚的年齡，因此在部落裏可以遇到的高年未婚‘老光棍’也就多起來，而那些無法付得起高聘金或者不能獲得相近年齡少女青睞的男性，就只好退而求其次，與一些年齡較大而有過婚姻經驗的女子結為夫婦了。

山地少女的外嫁，對山地男子來說減少很多得到合理配偶的機會，因為種族偏見與經濟狀況等等因素使山地男子較困難娶得平地女子，而本族或其他山地族女性外嫁比例又如此高，所以山地男子擇偶就有很大的困難。但山地少女外嫁的現象，不僅造成男性擇偶的困難，同時對山地女性來說，也產生許多適應上的困難。高山族少女外嫁等如上表所示大多嫁與平地人，表 1-9 的資料尚且是偏低的數字，因為嫁與平地人者很多早已遷離本村，戶口上已不記載，而表 1-9 之資料則是根據戶籍資料所得者。與平地人結婚的例子，又大多是與退伍軍人成婚。一般來說，退伍軍人的年齡都較大，他們以退伍金作聘金，娶得山地少女，而且有很多實際上是屬於買賣婚的性質，亦即男方當事人把一筆相當的聘金交給少女的父母，也不管少女本人是否願意，有時甚至不到成年的地步，就匆匆地把少女送出去成婚。這樣的婚姻經常是年齡差距極多，很多是四五十歲的新郎娶了十五六歲的新娘。例如在阿美族光榮村的資料，外嫁女子與丈夫年齡平均差距竟高達 25.4 歲。

與平地人結婚的女子，本來已很可能因人地生疏，風俗習慣不同而有適應上的困難，現在再加上夫婦年齡上的很大差距，其適應當然更加困難了。因此我們觀察到的這一類婚姻其家庭生活經常很不正常，夫婦口角爭吵，妻子不理家務自然是‘家常便